



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大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4-C2-040248-GXZQ

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三、磋商报价说明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六、评审及磋商	19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二卷 技术规范	82
第三章、技术规范	82
第三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4
第五章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2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102
第四卷 评审办法、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105
第七章、评审办法	106
第八章、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111

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大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GGZC2024-C2-040248-GXZQ）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大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C2-040248-GXZQ

采购计划书申请编号：TTZC2024-C2-01222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大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2828.99 元

最高限价（如有）：2661355.26 元

采购需求：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大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项：建设一座污水生态处理站，污水处理量 90m³/d, 配套建设 DN300HDPE 主管网 967m, DN200HDPE 主管网 152.5m, DN100UPVC 排水管 993m, 污水检查井 46 座，对底泥过厚的黑臭水湖体进行清淤及生态修复措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建设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联系电话：0775-4721505。

1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

联系方式：0775-485209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美嘉宝花城 C 幢 69 号（三楼）

联系方式:0775-4368621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晴

电 话：0775-4368621

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大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4-C2-040248-GXZQ 建设地点：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内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市政公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需求：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大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项：建设一座污水生态处理站，污水处理量 90m³ /d, 配套建设 DN300HDPE 主管网 967m, DN200HDPE 主管网 152.5m, DN100UPVC 排水管 993m, 污水检查井 46 座，对底泥过厚的黑臭水湖体进行清淤及生态修复措施。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建设内容。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2	1.1	合同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大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3.1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
5	1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6	14.1	磋商保证金：无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1	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992828.99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661355.26 元 磋商报价：二次性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贵港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在全市范围内顺利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并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从而降低施工企业税负，节约财政资金。】
16	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22860.00）；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
17	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368621，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美嘉宝花城 C 幢 69 号（三楼）；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9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0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 30%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通过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28 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乙方将合同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转给甲方指定账户，待质保期满、保修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扣除所发生的保修费后（如有）由发包人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评标结束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磋商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4、采购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卷所提供的图纸要求

5、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建议磋商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第四卷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八章 图纸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价格

10.1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10.1.1 合同中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2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1.3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3）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4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

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做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1.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致，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

10.2 磋商价格计算依据：

1、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修订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工程管理费及利润取中值；

（2）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3）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5）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6）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7）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建设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9）《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 号）；

（10）《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
- (11) 近期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及相关文件；
- (12) 现行国家和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 (13) 材料价格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8 期】“含税价格”，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购置价格按市场询价含税计入综合单价。

2、适用于工程所在地的现行有关政策性文件及规定；

3、其他现行的有关计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10.3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4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须知第 24 条；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本须知第 24 条。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应当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4.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24.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 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6）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奖项、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24.3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24.4 二次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下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提供）

1) 二次报价函；

2) 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5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5. 勘察现场

25.1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评审及磋商

27.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8.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8.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8.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8.3 资格审查

28.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8.3.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符合性审查

28.4.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8.4.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4.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4.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9.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9.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9.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29.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最后报价

30.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9.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0.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0.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30.5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3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8.4.4条的规定修正。

30.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0.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0.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1. 比较与评价

3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七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30.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4.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22860.00）。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覃塘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75378100000954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大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
程

发包人：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大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大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林村屯内

3. 工程批复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一座污水生态处理站，污水处理量 90m³/d, 配套建设 DN300HDPE 主管网 967m, DN200HDPE 主管网 152.5m, DN100UPVC 排水管 993m, 污水检查井 46 座，对底泥过厚的黑臭水湖体进行清淤及生态修复措施。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颁布的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后确认。本项目采用

简易计税法，增值税率：3%。

2. 合同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承包人相关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函、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以及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响应文件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工程所

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详见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竞标时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施工组织设计；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图纸 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 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报发包人作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章单位公章；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进度计划；3.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此项文件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并经发包人同意，应无需再提供）；4.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控体系；5. 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图册；6. 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7.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需要用于本工程的文件（含电子版）。前述文件和材料，应在提交开工报审单前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现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签字式样为：_____）

关于通知和送达的特别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可当面送达，或选择邮寄、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送达的方式向以下地址或者本合同其他地方载明的地址或（和）号码送达：

发包人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一方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的，以邮寄方式投递的，自投递之日起满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方式发送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3）若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填写的送达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若被送达方填写的送达信息虚假、错误，或者送达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文件、拒接电话等不可归责于送达方的原因，导致通知等书面文件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若送达方已按被送达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送达信息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5）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导致一方诉至法院或者申请仲裁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同意以在本合同填写的送达信息作为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送达，即在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合同的送达信息发送书面文件，若因一方拒绝签收、下落不明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寄出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法院或仲裁机构无需办理公告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被送达方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负责完善并 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交付的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交付的施 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

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本工程采用可调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工程量 验收和签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确认工程质量；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监督管理，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事项：(1) 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2) 施工方案与开工报告审批及停工令，工期的延长和提前竣工；(3) 合同条款的变更；(4) 合同价款的增减和工程的签证；(5)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支付；(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7) 结算价款的确认；(8)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9)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10)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1) 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豁免；(12) 对承包人索赔的确认。承包人明确知晓以上事务的处理必须有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应自行尽谨慎注意之义务，前述文件和材料，如果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而没有 加盖公章的，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双方签署移交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事先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承包人在办理交接手续时，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对第三方的损害或不利，责

任由承包人承担，因踏勘不仔细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永久占地计划，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条约 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之内向监理人提供临时占地计划，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监理人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如需调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通知进行调整修改并重新申报直到获得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占地 手续，并支付与之有关的复垦方案报批费、占用费、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复垦保证金等费用。临时 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 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 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 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 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项目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迁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电源及通信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且费用自理。

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 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及时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整套资料PDF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竣工图、4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整套资料PDF扫描件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 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印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 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或每日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 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 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或每日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

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同意不得上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缺位导致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00 元/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日/人违约金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次。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 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结算审计时承包方 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签到考勤表。考勤表由发包方项目工地代表或现场监理员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规范》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如 涉及合同价款、费用、工期、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等指令或签证的，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 在 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 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3. 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 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4.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 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 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5. 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6. 工程 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7. 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实际进度；8. 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内 容监督，但无 权解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9.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 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 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实验室

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负责。~~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 表公示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后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做法》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杜绝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发包人由此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由此所需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 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完成，计划中应包含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及贵港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贵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建设单位需对施工单位作出相应的处罚措施：出现被贵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督查发现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的，出现一次的罚款 2000 元，出现两次的罚款 5000 元，出现三次的罚款 10000 元，出现四次

的罚款 20000 元，五次及以上的在原基础上加罚款 20000 元，没及时按要求整改落实的加倍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贵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 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 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及运输车辆，包括承包人及分包人自有、租用和为承包人和分包人提供运输服务的第三方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证书，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交警、城管、运输 等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杜绝重大安全和交通事故。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

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

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因发包人征地拆迁没解决原因或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阻止施工导致的工期延误；③发
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④发包人或监理方错误指令导致的工期延误；⑤施工期
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
常施工的；⑥政府指令性停工；⑦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
的；⑧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出现；⑨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工程量增加。⑩ 非承包
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该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请求，经发包人审批
同意后竣工日期顺延。如果承包人没有在此期限内申请工期顺延的，视为承包人认为无需顺延，
因此导致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需要增加费用和赔偿的，应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请
求，经发包人 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金额增加费用。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的，视为不需要增加
费用和赔偿。但如果因为项目征地、拆迁发包人难以控制的复杂原因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可
顺延工期，但放弃任何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
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单项工
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 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
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 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
其他责任）。如果因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遭受损
失的 100%予以赔偿。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
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0.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6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2 天。

对上述几种形式，以项目当地气象部门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磋商文件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成交时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 项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提供临时占地计划表，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②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8.2.2 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因原材料送检不合格或因施工成品不合格需要复检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贵政办发[2022]9 号)、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已了解前述文件的规定)。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且盖章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 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100%，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采购文件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前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最终调整金额按照需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前述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方法为： $(1 -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若认为需要增加价款和增加工期的，应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批复后，若有异议，应在 3 日内书面提出，并按批复先行实施，不得以异议为由拒绝执行。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之日起 7 日内未予批复的，在结算时双方协商处理。承包人在时限内提出申请并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后，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对批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批复意见。

发包人未在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的，承包人可在审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催促函。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交申请，未能提供证据证实申请材料已经送达发包人，则发生争议后，若提供仅有监理人签收或确认的索赔文件，不得作为向发包人索赔依据。对此，承包人清楚并且无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

应商或分包 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列第1 种方式确定。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5.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再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包括：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材料、设备价格调整；

④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 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 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无。

当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视为无需调整。

11.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在工程延误期间市场波动或者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 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 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

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1) 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发[2022]9 号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相关部门参加。B、根据竞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 $\pm 5\%$ 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沙、碎石、块料、商品混凝土、砖等）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竞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 $\times$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建筑工程相关以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和 10.4.2 变更估价原则、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进度款比例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规范、细则等未包含的新增子目，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后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后 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唯一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 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 准。

(2) 所有计量文件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承包人依照通用条款申请计量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承包人仅向 监理人申报工程量，未通 知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员到场，并按本条规定办理，所签认的计量 文件，不得作为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总价合同按月（周期）计量支付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4 条的程序按月（周期）计量，但所有计量文件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并经发 包人盖章，方为有效。承包人申请计量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发 包人到场。承包人仅向监理人申报工程 量，未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员到场，所签认的计 量文件无效，不得作为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经发包人确认当月（期）的已完成工程量，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但不能作为结 算的依据。结 算时，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应按包干总价结算，不得按实际 完成工程量结算。

(2)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本条第（1）项约定进行计量，但发 包人所确认的 已完成工程量是作为确认工程进度的依据，合同价款仍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

款支付限额 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通过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28 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乙方将合同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转给甲方指定账户，待质保期满、保修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 扣除所发生的保修费后（如有）由发包人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工程 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量报表应按照业主要求格式并经计量程序签认、盖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六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不视为已经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 请单及已签发进度款付款证书，承包人可以书面催告发包人及时审批。发包人接到催告之日起，如果在 7 天内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回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有异议的，没有异议的部分按照前述规定先行支付，有异议部分双方进一步协商。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作出审批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承包人请求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时，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按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计量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工程量，合同外及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预留合同结算总价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保修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扣除所发生的保修费后（如有）

由发包人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工程进度款的请款报告应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计量文件为依据，发包人按照审核批准的金额，结合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批准的进度款金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但不得停工或拖延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发包人支付的这部分款项在下一个进度款支付周期相应扣回）；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发包人可以拒绝签署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②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③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达到 100%（按当期工程量包含的人工消耗量计算农民工工资，且应满足当期实际应支付农民工工资），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④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⑤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⑥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5）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6）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由发

包人和承包人 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1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竣工图的数量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催告协商，发包人积极配合完成，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其他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配合验收及移交工程，否则应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 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赔偿承包人延期损失，且每拖延 1 日，按照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

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延期损失，且每拖延 1 日，按照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按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通〔2018〕70 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且不得对审核结论提出异议。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审计和财政部门 审核。

3、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结算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发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结算审核也未提出异议，未能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的认可，不视为已经签发结算付款证书。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尽快审核和办理支付。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起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

(3)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 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返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将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3) 其他方式： 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5.2.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1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 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 异议，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未依约到场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对于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在质保金中扣减，承包人 不得提出异议。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工程必须停工的，应自违约行为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 催告履行义务。发包人收到催告函之日起 15 日内不予纠正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停工申请，并列明违约的事实、必须停工的理由、停工期间的人员安置、施工机具及周转材料辅料的费用减损方案、

施工现场的照看、已完成工程的看护和养护方案，发包人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应予以批复。承包人未按照前述约定和程序，或提出的停工申请中没有相应的方案，或未收到批复，擅自停工的，造成的损失自行 承担，同时要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从签发开工令起计算，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合理的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进度款支付延期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在此期间内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交货地点变更而增加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均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且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7) 其他：如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本合同及关联合同产生纠纷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赔偿，因此产生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承包人为维护权益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同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递交索赔文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权利。

承包人任何时候提交的仅有监理人签字盖章、而没有发包人盖章的索赔文件，均不能成为索赔依据。

承包人签署最终结算文件时，文件中若没有就未了索赔事项进行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发包人应付的进度款、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 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 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如有工程违法分包现象（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 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 任，并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他人起诉的，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以及因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12) 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聚众上访事件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1000 元。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的进度计划有 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转包、违法分包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 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 成工期严重延误的；（整改后未能完成进度计划 80%）的；

(5) 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 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如因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债务纠纷，导致人民法院向发包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或直接冻结、扣划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承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改善财务状况，申请法院解 除前述执行或保全措施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7)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施工机具进场，经发 包人、监 理 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整改并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的；

承包人应于接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场，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清退施工现场的人员、机具和 材料。对于后续施工需要使用、不宜拆除的施工机具、设施及周转材料、辅料，发 包人在书面通知中列明， 承包人不得拆除，继续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协调续建的施 工单位向承包人或承包人租用的单位支 付。承包人退场至续建单位进场之间产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8) 本合同其他可以约定解除的情形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工程施工资料，并配合办理已完成工程的验收。 承包人退场 并履行完毕前述义务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余款。

承包人拒绝退场和清理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 失由承包人承 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 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____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____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之日起 56 天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贵港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20. 补充条款

20.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0.2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以人民币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 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元）	开 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保修期为：1年，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年后，无较大或重大质量缺陷（如有较小缺陷，承包人处理完成）的情况下，承包人提出申请且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签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

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个工作 日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 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人 承包人(公章)：

民政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_____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 部内容)

附件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根据(承包人名称) _____ (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 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

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_____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 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 包 人 (章) 发 包 人 代 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 际 金 额 (元)	申 请 金 额 (元)	复 核 金 额 (元)	备 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 (小写)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 包 人 (章) 发 包 人 代 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扣除 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 写）元，（小写）元。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 包 人 代 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 (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监理工程师日期		造价工程师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日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图纸说明。

第三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地址：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
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三、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 理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奖项、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地址：

一、磋商函

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1、根据已收到的《桂平市社坡镇社坡村崩桥儿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____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							
2							
3							
4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封面)

二次报价文件

(注：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二次报价函

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1、根据已收到的《桂平市社坡镇社坡村崩桥儿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____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

第四卷 评审办法、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分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竞标人的评标价=竞标报价。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2.00 分	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3	拟投入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4.00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4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本科或以上学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良（3 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职称，专科或以上学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中（2分）：技术负责人有初级职称，专科以上学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差（1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太齐备或搭配不太合理。	
3	施工组织设计	58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00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00分)	优（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4.00分）	优（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

				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4.00分）	优（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0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00分）	优（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8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

				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6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4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00分)	优（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00分)	优（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4.00分）	优（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00分)	优（4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4	业绩	6分	企业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前）有已完成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每个2分，满分6分。（以合同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四、总得分=1+2+3+4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当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第八章、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